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4年度易字第94號

聲 請 人 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蔡文財

蔡富松

上列被告等因傷害案件，經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112 年度調偵字第128 號、112 年度偵字第9241號），本院竹北簡易庭認本件不得為簡易判決處刑，改依適用通常訴訟程序審理，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本件公訴不受理。

理 由

一、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意旨略以：緣被告蔡文財因與堂哥即被告蔡富松就自宅庭院中停車問題發生口角，竟均基於傷害之犯意，於民國111 年10月16日9 時45分許，在新竹縣新埔鎮黃梨園2 號住家，被告蔡文財先徒手敲打被告蔡富松頭部，被告蔡富松亦徒手回擊被告蔡文財，雙方繼移至院子徒手互相拉扯、扭打而互毆，致被告蔡富松受有頭部其他部位擦傷、右側手指擦傷、左側無名指擦傷、左側大腳趾擦傷等傷害，被告蔡文財則受有左臉頰、雙手、雙肘、右膝、左足踝多處擦挫傷、左側肩頸、左胸背部及左膝多數挫扭傷、暈眩等傷害，因認被告蔡文財及蔡富松均涉犯刑法第277 條第1 項之傷害罪嫌等語。

二、按告訴乃論之罪，告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得撤回其告訴；又告訴經撤回者，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並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刑事訴訟法第238 條第1 項、第303 條第3 款、第307 條定有明文。

01 三、查本件告訴人即被告蔡富松告訴被告蔡文財傷害，暨告訴人
02 即被告蔡文財告訴被告蔡富松傷害案件，聲請人認被告2 人
03 均係觸犯刑法第277 條第1 項之傷害罪，依刑法第287 條之
04 規定，須告訴乃論。茲據告訴人即被告蔡富松、暨告訴人即
05 被告蔡文財均具狀撤回其告訴等情，有本院訊問筆錄1 份及
06 聲請撤回告訴狀2 份在卷可稽，依照首開說明，本件爰不經
07 言詞辯論，逕為諭知不受理之判決。

08 本案經檢察官林佳穎聲請簡易判決處刑。

09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52 條、第303 條第3 款、第307
10 條，判決如主文。

1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7 日
12 刑事第一庭 法 官 楊惠芬

13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4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本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上
15 訴書狀應敘述具體理由。上訴書狀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
16 期間屆滿後20日內補提理由書狀於本院(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
17 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18 書記官 翁珮華

1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7 日